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補字第 1347 號

原告 劉彥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范其瑄律師

被告 荃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梓榮

被告 全勝國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5,86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7,2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